



# 攜帶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票據出入境申報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第一部分 – 個人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境起程地：香港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出境目的地：		
姓名	陳大文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籍	中國	出生地	香港	出生日期 1977 / XX / XX (年 / 月 / 日)
證件類別	香港身份證	證件號碼	12345XX8	簽發地 香港
永久居所住址及聯絡電話		香港干諾道 1XX 號 16 樓 A 座。電話：00852-668XX564		

第二部分 – 詳細列明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票據的資料及所有人之聲明				
第一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旅行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滙票 <input type="checkbox"/> 付款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貨幣類別	港幣	數額 (最接近的整數)	十五萬
	此項目屬於聲明人所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必須在本表格第三部分指出其所有人)			
第二項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旅行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滙票 <input type="checkbox"/> 付款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貨幣類別	港幣	數額 (最接近的整數)	二十五萬
	此項目屬於聲明人所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必須在本表格第三部分指出其所有人)			
第三項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旅行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滙票 <input type="checkbox"/> 付款委託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貨幣類別	港幣	數額 (最接近的整數)	五萬
	此項目屬於聲明人所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必須在本表格第三部分指出其所有人)			

第三部分 – 現金及/或無記名可轉讓票據的所有人身份資料 (如不屬聲明人所有)				
第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名稱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法人住所 / 自然人永久居所住址			
第二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名稱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法人住所 / 自然人永久居所住址			
第三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名稱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法人住所 / 自然人永久居所住址			

第四部分 – 聲明	
“本人聲明已閱讀此表格背面的須知，並聲明所填寫的資料屬實和完整。”	
簽名	陳大文
日期	2017 / XX / XX (年 / 月 / 日)

海關專用欄	
海關關員簽名及海關蓋章	申報書編號：000/PAPC/2017
簽名 / 編號	日期：年 / 月 / 日



(請參閱背面的“須知”)

## 須知

1. 第 6/2017 號法律《監管攜帶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票據出入境》沒有制定攜帶任何現金，包括外幣，或任何無記名可轉讓票據到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外地的限制。通知義務僅作為預防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之用，屬國際間致力打擊有關犯罪的一部分。
2. 旅客攜帶總值為或超過澳門幣十二萬元或等值的其他外幣的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票據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時，必須作出申報；旅客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時，在被海關關員查問，才有申報義務。
3. 無記名可轉讓票據尤其包括向一名真實或虛構收款人簽發的、不論屬無記名或無限制背書的任何貨幣證券或票據，如旅行支票和可轉讓證券，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允許單憑交付便可轉讓收款權利的貨幣證券或票據，以及不完整的票據，包括有簽名但未載有收款人姓名的支票、本票及付款委託書。
4. 所攜帶的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票據須在此申報書第二部分詳細列明。如有關款項屬第三人所有，旅客須在第三部分指出其所有人。
5. 此申報書所載的資料必須屬實和完整。不申報、提供虛假或不完整資料均構成行政違法行為，可科處罰款，金額為超出指定金額的部分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但不得少於澳門幣一千元，亦不得多於澳門幣五十萬元。
6. 申報書的資料受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但不影響司法當局根據刑法和刑事訴訟法的規定，為刑事調查的專有目的取得有關資料。
7. 此申報書屬免費。填寫時應在適當的空格內打“✓”。如攜帶超過三個以上項目，應填寫所需附加表格。